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日股份	600894	"st广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长	杜景豪	巴 烈		证券事务代表
电 话	020-38721213	020-38721213		
办 公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万胜广场B塔17楼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万胜广场B塔17楼		
电子邮箱	grg@guangri.com	grg@guangri.com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54,000,492.76	11,722,176,529.65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86,467,110.79	8,107,511,071.63	-0.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09,286,524.80	2,987,899,228.68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168,267.94	311,819,172.15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0,668,267.94	279,732,369.03	1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16,828.83	125,703,81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4.07	减少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22	0.3628	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22	0.3628	2.65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户)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户)				31,1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国有法人	96.06	488,261,92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	16,620,000	0
广州增城通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1,074,315	0
广州茂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6,697,291	0
广州市南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322,672	0
武汉汇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0	4,300,487	0
陈伟	境内自然人	0.29	2,400,860	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0.26	2,111,581	0
陈强	境内自然人	0.19	1,646,400	0
严英	境内自然人	0.18	1,580,000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1-02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本次增加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1,185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能对应的5%以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瑞雄、王福海、黄双全、蒙锦昌回避了该项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1,185万元人民币,占报告期内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2021年半年度股东大会,以赞成票11,18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广日股份关于2020-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广日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

公司2021年上半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0,000,000.00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000,000.00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00,000.00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00,000.00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房产及办公	市场价	50,000.00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小计		22,500,00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46,320,00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4,656,160,00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100,00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943,120,00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房产及办公	市场价	50,00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小计		5,944,750,00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总计		5,967,25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企业名称: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4.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二)广州增城通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企业名称:广州增城通宝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4.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三)广州茂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企业名称:广州茂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4.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四)广州市南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企业名称:广州市南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4.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五)武汉汇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企业名称:武汉汇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4.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六)陈伟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企业名称:陈伟

2.企业性质:自然人

3.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4.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七)张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企业名称:张强

2.企业性质:自然人

3.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4.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八)严英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企业名称:严英

2.企业性质:自然人

3.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4.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

1.必要性: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2.公允性: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3.合规性: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89,887,428.04	1,884,779,352.86	8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3,467,101.46	884,942,319.46	102.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43,094,023.80	2,221,214,103.03	11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32,424.21	96,986,807.64	7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6,262,900.89	87,274,138.73	7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5,798.28	-2,210,16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1	12.49	增加2.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62	6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62	62.9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户)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户)				31,9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海程	境内自然人	26.43	54,250,000	无
青岛邦达供应链商务(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3	53,630,385	53,630,385
王亚平	境内自然人	4.26	8,750,000	8,750,000
青岛邦达供应链商务(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7,670,000	7,670,000
青岛邦达供应链商务(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7,542,337	7,542,337
青岛邦达供应链商务(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6,926,636	6,926,636
青岛邦达供应链商务(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4,200,000	4,200,000
青岛邦达供应链商务(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3,966,379	3,966,379
张强	境内自然人	1.71	3,500,000	3,500,000
吴晓娜	境内自然人	1.71	3,500,000	3,500,0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比例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

股票简称:海程邦达 股票代码:603836 公告编号:2021-01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出席监事人3名,实际出席监事人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